



111 年度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 相關規定修正情形

行政院為使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有所依循，業訂頒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並彙編執行作業手冊，本文謹就 111 年度修正重點臚列說明，以供各界參考。

簡信惠（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壹、前言

為使中央與地方之單位預算執行相關規定更臻完善，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主計總處）每年均函請中央各主管機關、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提供修正意見，並參酌所提意見檢討。111 年度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以下簡稱執行要點）業完成修正，並於 110 年 12 月 17 日以行政院院授主預字第 1100103649 號函分行各機關據以執行，至執行作業手冊部分則於同年月 23 日

彙編完成，並同步登載於主計總處網站，本文謹就 111 年度相關規定檢討修正情形作重點說明，以供各界參考。

貳、111 年度執行要點修正內容

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共 55 點，本次修正第 18 點與第 28 點，修正重點如下（下頁表 1）：

一、依行政院 107 年 7 月 18 日訂定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構）檢討運用勞動派遣實施計畫」，行政院及

所屬機關（構）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運用派遣，另地方機關亦同步自 110 年起達成派遣歸零。復以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業經行政院於 110 年 2 月 1 日停止適用，爰配合刪除中央與地方運用勞動派遣相關規範（原第 18 點第 3 項）。

二、110 年 6 月 9 日總統公布修正預算法第 62 條之 1，主要將適用範圍由「政策宣導」擴大為「政策及業務宣導」，並將宣導方式

明定為「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所辦理者，增訂有關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執行情形之揭露機制，爰配合增修相

關文字（第 18 點第 3 項）。
三、為避免各機關單位預算內同一工作計畫辦理經費流用時產生誤解及疑義，爰將同一工作計畫經常門、資本門預算流用規定，與

各一級用途別科目間之流入、流出限額及流用但書規定，以及各機關經費流用情形表之報送規定分列 3 項規範，以資明確（第 28 點）。

表 1 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18 點、第 28 點修正對照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p>十八、…。 (刪除)</p> <p>各機關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各主管機關（單位）應就所屬機關之執行情形加強管理，按月於機關資訊公開區公布宣導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事項，並於主計機關（單位）網站專區公布，按季送立法機關備查。</p>	<p>十八、…。 中央政府各機關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起不得再運用勞動派遣。…。直轄市、縣（市）各機關如有運用勞動派遣者，得準用該應行注意事項及有關規定辦理。 各機關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含運用網路新興媒體宣導方式，如 Facebook、Line、YouTube、網路論壇等），…。主管機關（單位）並應就所屬機關之執行情形加強管理。</p>
<p>二十八、各機關執行歲出分配預算，同一工作計畫之資本門預算不得流用至經常門，經常門預算得流用至資本門。 單位預算內同一工作計畫之各用途別科目經費遇有經費不足，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得由其他有賸餘之用途別科目辦理流用，且各一級（不含二級以下）用途別科目間之流入、流出數額均不得超過原預算數額百分之二十： (一) 各計畫科目內之人事費（不含編列於統籌科目之退休撫卹經費）…。 (二) 經立法院或議會審議刪除或刪減之預算項目不得流用…。 各機關依前二項規定辦理流用者，應於六月底及年度終了後二星期內依規定填具經費流用情形表，…。</p>	<p>二十八、單位預算內同一工作計畫之用途別科目經費遇有經費不足，得由其他有賸餘之用途別科目依下列規定辦理流用。但各計畫科目內之人事費（不含編列於統籌科目之退休撫卹經費）…： (一) 各一級（不含二級以下）用途別科目間之流用，其流入、流出數額均不得超過原預算數額百分之二十。但經立法院或議會審議刪除或刪減之預算項目不得流用…。 (二) 各機關應於六月底及年度終了後二星期內依規定填具經費流用情形表…。 各機關執行歲出分配預算，同一工作計畫下資本門預算不得流用至經常門；經常門預算得流用至資本門，並準用前項規定。</p>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論述》預算·決算

參、單位預算分配注意事項修正內容

為利中央政府、直轄市及縣（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分配作業需要，行政院於 110 年 11 月 22 日以院授主預字第 1100103374A、B 號函修正「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分配注意事項」（以下簡稱中央注意事項）與「直轄市及縣（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分配注意事項」（以下簡稱市縣注意事項），主要修

正重點如下（表 2、下頁表 3）：

一、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將汰換車輛經費修正為「應分配於舊車屆滿使用年限之當月份，不得提前」（中央注意事項第 4 點第 1 項第 4 款、市縣注意事項第 4 點第 6 款）。

二、對地方政府補助款原編列之「省市地方政府」科目，配合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

預算相關科目名稱修正為「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中央注意事項第 4 點第 1 項第 7 款）。

三、111 年度退休人員之月退休金是否調整雖尚在研議中，惟為彰顯政府重視退休人員之政策宣示效果，已於「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統籌科目暫匡列 10 億元，故修正增列相關動支規定（中央注意事項第 8 點第 4 款）。

表 2 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分配注意事項第 4 點、第 8 點修正對照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p>四、…：</p> <p>…</p> <p>(四) 各機關預算內所列汰換公務車輛經費，<u>應分配於舊車屆滿使用年限之當月份，不得提前</u>，…。</p> <p>…</p> <p>(七) 總預算內「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科目項下對地方政府之補助款扣除核定未分配部分，由主計總處按期或按月分配。</p> <p>…</p> <p>(十一) …。</p> <p>為利集中支付制度之實施，…。</p>	<p>四、…：</p> <p>…</p> <p>(四) 各機關預算內所列汰換公務車輛經費，不得提前分配於舊車屆滿使用年限前之月份，…。</p> <p>…</p> <p>(七) 總預算內「省市地方政府」科目項下對地方政府之補助款扣除核定未分配部分，由主計總處按期或按月分配。</p> <p>…</p> <p>(十一) …。</p> <p>為利集中支付制度之實施，…。</p>
<p>八、…：</p> <p>…</p> <p>(四) 各機關支付員工薪餉及退休人員退撫給與時，如遇當年度調整待遇及退撫給與，應按月將原支數額與調整增加數額區分，其中因調整待遇及退撫給與所增加之數額，應於「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統籌科目項下支應，不得併入其他科目列支。<u>各機關使用退休撫卹資訊系統，如僅能列印調整後之總數，而無法單獨列印調整所增加之數額時，應由人事單位（退除役官兵部分應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業務單位辦理）按調整比例換算區分。</u></p>	<p>八、…：</p> <p>…</p> <p>(四) 各機關支付員工薪餉時，如遇當年度調整待遇，應按月將原支待遇數額與調整待遇增加數額區分，其中因調整待遇所增加之數額，應於「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統籌科目項下支應，不得併入其他科目列支。</p>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表 3 直轄市及縣（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分配注意事項第 4 點修正對照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四、…： … (六) 各機關預算內所列汰換公務車輛經費， <u>應分配於舊車屆滿使用年限之當月份，不得提前。</u> (七) …。	四、…： … (六) 各機關預算內所列汰換公務車輛經費，不得分配於舊車使用年限屆滿月份之前。 (七) …。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肆、「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執行原則」主要修正內容

配合 110 年 6 月 9 日公布修正之預算法第 62 條之 1（以下簡稱本法），主計總處前就本執行原則內容予以通盤檢視，並參酌中央各機關及地方政府意見檢討修正，於 110 年 12 月 15 日分行各機關據以辦理，主要修正重點如下：

一、明定本執行原則適用對象包含中央政府、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另本法本次修正已明定政府編列預算於四大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始納入

本法規範之範圍，爰增訂並酌修相關文字以資明確（第參之一點）。

二、明定本執行原則規範免予適用事項僅限於本法第一項有關「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之規定，惟仍應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爰增訂並酌修相關文字以資明確（第參之二點）。

三、本法本次修正已明定政府編列預算於四大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始納入本法規範之範圍，爰原列無宣導文字事項及其示例（原第參之三點（四））、法院依法所為之公示送達（第參之三點（一））等

已不適用本法規範，爰予以刪除。另考量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第 8 條所列舉政府主動公開資訊之方式，其中部分項目非屬四大媒體，已不適用本法規範，為避免混淆或產生疑義，爰將本示例項目予以刪除（第參之三點（二））。

四、又中央政府自編製 111 年度總預算案起，為利各機關、各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揭露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預算之編列情形，依立法院決議，增設媒體宣導相關科目、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又政府捐助基金百分之五十

論述》預算·決算

以上所成立財團法人亦須依本法規定辦理，爰增訂相關文字（第肆之一點）。

五、參照本法本次修正新增第二項有關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執行情形之揭露機制規定，爰增訂各級政府主管機關相關資訊揭露方式、事項、週期及報送程序等（第肆之四點）。

伍、執行作業手冊其他變動情形

- 一、預算法：依總統 110 年 6 月 9 日公布修正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更新納入。
- 二、各機關執行單位預算有關用途別科目應行注意事項：按 111 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所定之科目與定義等，配合修正相關用途別之定義或執行標準。
- 三、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業於 110 年 11

月 4 日以院函修正分行，爰配合更新納入。

- 四、「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業經行政院於 110 年 2 月 1 日停止適用，爰自本手冊刪除。
- 五、「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支用災害準備金審查原則」與「各級地方政府訂定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應行注意事項」：依主計總處 110 年 1 月 20 日函修正後之規定，更新納入。

陸、結語

111 年度執行要點及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之修正係依 110 年度原有規範，參酌中央各部會及各地方政府意見修正，主要乃為應業務推動實際需要及完備法令規定，爰修正相關預算控制規定，包括將同一工作計畫有關經常門與資本門預算流用、各一級用途別科目間之流入流出限額及流用但書規定等明確規範，以避免誤解與疑義；配合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修正，增訂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執行情形之揭露機制等，期能提升政府整體經費使用效率。各機關應確實落實上開執行規定，倘有窒礙或未盡周妥處，亦可提出建議意見，供主計總處作為未來檢討研修作業規定之參考。❖